

华泰财险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及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初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以上（含，已健康出院）至 80 周岁（含），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丙型肝炎并且需要进行医疗必需的抗病毒治疗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变更保险金受益人而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责任、病毒学突破医疗保险责任、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责任共三个独立部分，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其中部分投保，本合同具体承保哪类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一) 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丙型肝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遵照医嘱开始服用保险单载明的特殊抗病毒治疗的药物（以下简称“抗病毒药物”），且在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该抗病毒药物治疗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治疗周期结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检测中心标准检测提示丙型肝炎未能有效治愈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购买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该抗病毒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等原因而停止服用该抗病毒药物超过约定期限的（约定期限在保险单中载明），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约定期限届满时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治疗后丙型肝炎被有效治愈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给付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

(二) 病毒学突破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并遵照医嘱服用抗病毒药物，在服药疗程的前3个月内出现证实的病毒学突破，且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定被保险人需停止使用该抗病毒药物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停药前服用的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病毒学突破医疗保险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

(三) 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并遵照医嘱服用抗病毒药物，在服药疗程的前3个月内因为该抗病毒药物的潜在毒性和副作用导致被保险人出现肝功能损害并达到肝功能损害停药标准，以肝功能损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且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定该被保险人需停止使用该抗病毒药物治疗的，如果自停

药之日起 12 周后经保险人认可的检测中心标准检测提示被保险人丙型肝炎未能有效治愈的，对于被保险人停药前服用的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

如果自停药之日起 12 周后经标准检测提示被保险人丙型肝炎已经有效治愈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给付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金，同时本合同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遵照要求，在服药疗程的前 3 个月及疗程结束后第 12 周后不愿意向保险人提供 HCV-RNA 病毒定量检测报告的；
2. 被保险人因非病毒学突破、肝功能损害原因停药，或者因本人意愿等问题停止服药导致丙型肝炎未能有效治愈的；
3. 在服药疗程的前 3 个月以后出现证实的病毒学突破；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擅自停药的；
5. 被保险人参加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导致的医疗费用。

(二)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购买抗病毒药物所支出的药品费用之外的其他一切检查治疗费用。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八条 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为年免赔额，指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给付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含除本合同之外商业性医疗费

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费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第十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按如下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二)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三)社保卡的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针对本第(一)到(三)项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

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中“如实告知义务”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签发保险单的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缴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

自投保人按约定缴纳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是否享有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障或

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本合同的变更自保险人出具批单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通用材料：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病历、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检查报告等（符合保险合同载明的标准检测流程要求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治疗前、服药疗程的前3个月内、疗程结束后的第12周后(SVR12)3次HCV-RNA病毒载量检测报告以及投保治疗前HCV-1b检测、HCV-NS5A检测报告；
- 5、购买抗病毒药物所支出的药品费用的原始凭证如实名购药发票原件、所有处方签等及服药后药盒药板的照片；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病毒学突破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毒学突破的检测报告；

(三) 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肝功能损害的检测报告；

(四)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自动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一) 本保险合同期限届满；
- (二) 被保险人死亡；
- (三) 被保险人不再满足本合同的投保资格要求，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起始日满足年龄资格要求的，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不因其年龄的改变而终止；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4）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3、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保险人认可的检验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对人体的各项标本进行检验检测的官方检验机构，或有一定权威、由国家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行使某一方面检验管理工作的民间机构或由私人创办、具有专业检验、坚定技术能力的公正行或检验公司。

5、标准检测：投保前被保险人需进行 HCV-RNA 定量、HCV-1b 检测、HCV-NS5A 检测；

在服药疗程的前 3 个月需进行 HCV-RNA 定量检测以及在疗程结束后第 3 个月进行 HCV-RNA 定量检测。

6、医疗必需：满足以下条件的医学治疗、服务或药品为医学上必需。

- （1）对病人疾病或伤害的诊断或治疗是适当的、基本的；
- （2）提供安全、充分、适当的诊断和治疗必须的护理，但不超过一定的范围、持续时间或强度、级别；
- （3）医师开具的处方以及与在当地被广泛认可的医疗专业水平一致的治疗；
- （4）不是主要为病人、家庭、医生或其他提供治疗的人员的舒适和方便而设的项目；

- (5) 不属于对病人的学术教育或专业培训的一部分;
-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的。

7、有效治愈：经标准的治疗周期后患者血清内完全清除 HCV，HCV-RNA 转阴，且患者出现持续病毒学应答（sustained virological response, SVR），即治疗结束后第 12 周（可表示为 SVR12），HCV-RNA 不可测（或者阴性）。

8、未满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病毒学突破（Breakthrough, BT）：在实现病毒学应答后，治疗过程中出现 HCV-RNA 水平反弹，HCV-RNA 较最低点升高大于 $1^{\log_{10}}\text{IU/mL}$ 。

11、肝功能损害停药标准：治疗过程中被保险人的肝功能 ALT（谷丙转氨酶）水平升高为 10 倍正常值或更高，或者治疗过程中被保险人的肝功能 ALT 水平升高>5 倍正常值且总胆红素升高>2 倍正常值。

12、丙型肝炎：丙型病毒性肝炎，简称为丙型肝炎、丙肝，是一种由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引起的病毒性肝炎，主要经输血、针刺、吸毒等传播。抗 HCV 即丙肝抗体，目前诊断丙型病毒性肝炎的主要指标。HCV-RNA 即丙型肝炎病毒的核糖核酸，是 HCV 的遗传物质，是表示体内感染 HCV 的直接指标。目前用 PCR 方法可以直接检测血中的 HCV-RNA，可用于 HCV 感染的早期诊断。因其较丙型肝炎抗体出现早，故是丙型肝炎病原学诊断和判断传染性的一项有用的指标。总之，对有典型临床表现且其发病与输血及血制品密切相关，已排除其他肝炎的可疑丙型病毒性肝炎患者，可进一步查 HCV-RNA 及抗 HCV，如 HCV-RNA 及抗 HCV 均阳性或 HCV-RNA 单独阳性即可确诊为丙型病毒性肝炎。